郭云平与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南充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 管理(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12

浏览: 18次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川1303行初235号

原告郭云平,男,汉族,生于1956年12月7日,住南充市高坪区,公民身份号码 5129211956×××××××。

被告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刘向阳, 局长。

住所地南充市顺庆区。

委托代理人唐华, 男, 汉族, 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明杰, 男, 汉族, 该局民警。

被告南充市公安局。

住所地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二段72号。

法定代表人刘作鸿, 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宝艺, 男, 汉族, 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明超, 男, 汉族, 该局民警。

原告郭云平与被告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以下简称顺庆公安分局)、南充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云平,被告顺庆公安分局的委托代理人唐华、明杰,被告市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张宝艺、明超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顺庆公安分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郭云平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决定对郭云平处以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郭云平不服,向被告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8月28日,市公

安局作出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顺庆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撤销顺庆公安分局于2019年7月5日作出的南顺公 (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撤销市公安局于2019年8月28 日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及理由,

2014年8月26日,原告向中央第九巡视组反映南充市下中坝开发建设高坪指挥部与南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多次协议重复补偿,使国有巨资流失2700万余元的有关情况,并举报相关人员的贪污问题,也向中纪委、省纪委举报上述情况,两级纪委都下转到市纪委,市纪委置之不理。2017年1月26日上午原告去催案,市纪委无人上班,原告在人行道上公开举贪爱国,市委诬陷原告扰乱机关办公秩序报警,当天下午顺庆公安分局西河派出所三位民警来家把原告带走,并拘留五日。原告举贪无果,被逼迫作公开挂牌举贪爱国。

2019年7月4日16时许,原告在南充市顺庆区旁身披状衣、手拿两块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公开举贪爱国,当时现场没有任何治安事件发生,原告公开举贪爱国,这是正能量,应该得到支持,顺庆公安分局对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违法。市公安局认为顺庆公安分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事实上,两级公安局均没有劝阻原告的(录音录象,多长时间,是否强制带离)事实的证据出示,"经现场执法人员劝阻之后,仍然拒不离开"的事实纯属诬陷,原告公开举贪爱国,没有妨碍其他过往行人通行,公安局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将原告行政拘留五日,是对原告进行压制。顺庆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违法,复议机关维持行政处罚决定属适用法律的错误。

综上,市纪委和监察委对原告多年书面举贪置之不理,破坏了信访秩序更破坏了社会主义建设。公安局"为防止治安事件发生"将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其行为违法,复议机关在没有现场民警劝阻的(录音、录像、多少时间、是否强制带离)证据的情况下,编造了"经现场执法人员劝阻之后,仍然拒不离开"的事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属适用法律错误,对事实认识不清,其维持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当,作出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请求高坪区法院对两被告的决定书依法撤销,长人民志气,灭贪官威风。

被告顺庆公安分局辩称,一、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 〔2019〕1213号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19年7月4日下午17时45分许,顺庆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至五星花园银行大厦外面的人行道上时,发现有大量群众止步围观、拍照。为防止有治安事件发生,民警下车前去查看,发现一老年男子身上披着"状衣"、手里拿着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经现场请示所领导后,民警依法将郭云平(现场核实身份)口头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制作了询问笔录,并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告知郭云平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根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顺庆公安分局于2019年7月5日依法决定对郭云平以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一应程序合法。

- 二、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经查:郭云平住高坪区,其长期身披"状衣"手拿两块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到处游走。2019年7月4日下午,郭云平在顺庆区外面的人行道的行为,严重影响到其他行人的正常通行,已构成故意扰乱公共秩序。郭云平不服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南充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顺庆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郭云平在2019年7月4日下午的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已违反法律规定,"举报贪污"应该在国家指定的机关单位进行举报,而不是在大街上向群众宣传,五星花园银行大厦是顺庆区的城市中心,原告在五星花园银行大厦外人行道向不明情况的群众游说,引发大量群众围观、拍照,使其他行人无法正常通行。经民警劝阻之后,原告仍然拒不离开,其行为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现场报备派出所领导后依法口头传唤其至西城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程序合法。顺庆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郭云平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幅度适当。

综上所述,顺庆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市公安局辩称,一、市公安局受理郭云平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作为顺庆公安分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受理郭云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二、市公安局受理郭云平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2019年7月15日,市公安局收到郭云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及时进行了审查,并于同日受理了其行政复议申请,作出了南公复答字〔2019〕15号《南充市公安局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答复通知书送达顺庆公安分局。2019年7月24日,顺庆公安分局向市公安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有关材料。市公安局对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了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2019年8月29日邮寄送达郭云平。市公安局审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市公安局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市公安局在行政复议中,审查了顺庆公安分局提交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确认顺庆公安分局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从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予以维持。

四、市公安局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顺庆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市公安局维持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市公安局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正确合法,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4日16时许,原告郭云平在南充市顺庆区旁,身披状衣手拿两块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引起群众围观、拍照。顺庆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发现后,将郭云平传唤至该所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还对在场人王海云、

赵全林、何光明等进行了询问。顺庆区分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以郭云平扰乱公共场 所秩序的行为需要调取的证据较多、寻找证人较为困难为由,将对郭云平的询问查证 时间延长至24小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顺庆公安分局民警向郭云平告知了拟作 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19年7月5日,顺庆 公安分局作出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郭 云平实施了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郭云平处以行政拘留5日 的处罚并收缴状衣一件、"举贪"纸牌两块。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告知郭云平如 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郭云平不服,于2019年 7月15日向被告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当天立案受理,向顺庆公安分局发 出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要求顺庆公安分局在收到提交 答复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市公安局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顺庆公安分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上述材料。2019年8月28 日,市公安局作出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顺庆公安分局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决定维持顺庆公安分 局的南顺公(西城)行罚决字(2019)1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郭云平如 不服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行 政复议决定书于2019年8月29日向郭云平邮寄送达。郭云平于2019年9月9日向本院提 起行政诉讼。

另查明,对郭云平行政拘留5天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以上事实,有经庭审质证后本院予以采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案登记表、户籍信息、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证据保全清单、询问郭云平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三次)、询问在场人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辨认笔录、现场照片、呈请延长传唤时间报告书、视频资料、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接受凭证、行政复议申请处理审批表、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和原、被告当庭陈述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被告顺庆公安分局作

为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一级公安机关,对于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权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案中,顺庆公安分局提交的郭云平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明郭云平在2019年7月4日16时许在南充市顺庆区身披状衣手拿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引起群众围观、拍照的事实。顺庆公安分局认为郭云平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在对郭云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立案、传唤、调查取证、告知等行政处罚程序。因此,顺庆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结合相关案件事实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符合法定程序。郭云平要求撤销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市公安局作为顺庆公安分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对郭云平不服顺庆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具有管辖权。市公安局在立案受理郭云平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向顺庆公安分局发出相关的法律文书,顺庆公安分局在法定期间向市公安局提交了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市公安局在审查后作出的南公复决字〔2019〕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郭云平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郭云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何晓莉 人民陪审员 潘财学 人民陪审员 谢茂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灿